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
選舉非執行董事
選舉獨立監事
委任提名委員會委員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2014年10月17日(星期五)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上列出的各項決議案。

茲提述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2日的通函(「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及日期為2014年9月2日的二零一四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除非本公告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臨時股東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一、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14年10月1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國賓大酒店五樓集賢廳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所列出的各項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共有3,715,160,396股股份，其中包括1,876,156,000股內資股及1,839,004,396股H股，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0%，其持有人有權出席並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任何決議案。所有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概無任何股份使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

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沒有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和股東授權代表共持有2,771,735,863股股份，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74.61%。會議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的要求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長曹欣博士主持。

關於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提議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參與投票股份數
	票數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票數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1. 審議並選舉：					
(a) 劉錚博士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	2,761,419,863	99.6278%	10,316,000	0.3722%	2,771,735,863
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b) 秦剛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2,761,419,863	99.6278%	10,316,000	0.3722%	2,771,735,863
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審議及批准選舉姚長輝教授為本公司獨立監事。	2,762,242,863	99.6575%	9,493,000	0.3425%	2,771,735,863
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所有決議案的全文載於2014年9月2日刊發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為遵守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臨時股東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二、選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經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自2014年10月17日起，劉錚博士和秦剛先生將擔任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其各自的董事任期將至第二屆董事會屆滿時為止，任期屆滿後可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連選連任。

上述兩位非執行董事的履歷請見2014年9月2日刊發臨時股東大會通函。

三、選舉本公司獨立監事

經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自2014年10月17日起，姚長輝教授將擔任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獨立監事，任期至第二屆監事會屆滿時為止，任期屆滿後可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連選連任。

姚長輝教授的履歷請見2014年9月2日刊發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

四、委任提名委員會委員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劉錚博士獲董事會委任，自2014年10月17日起擔任提名委員會委員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

因應上述委任，自2014年10月17日起，提名委員會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的人員組成如下：

提名委員會委員

曹欣博士(主席)
劉錚博士
秦海岩先生
丁軍先生
余文耀先生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曹欣博士(主席)
劉錚博士
高慶余先生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高慶余
執行董事及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14年10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劉錚博士、趙輝先生及秦剛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慶余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海岩先生、丁軍先生、王相君先生和余文耀先生。

* 僅供識別